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夏美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54,2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